

证券代码：839790

证券简称：联迪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荣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702,4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287,4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702,4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自公司披露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。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、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，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、审慎分析后，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702,4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〈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（二）	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霄、张桂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